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函（2008）4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6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6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环境保护部](#)

田湾核电站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--运行阶段

（国核安函（2008）46号）

环境保护部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，苏州核安全中心，机械院可靠性中心：

为进一步规范田湾核电站运行阶段的核安全监管活动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田湾核电站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运行阶段》。

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[田湾核电站核安全监督检查大纲（试行）——运行阶段](#)

国家核安全局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